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经营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	3
问题 2. 境外关联经销商销售的真实公允性.....	4
问题 3. 2023 年第四季度集中确认大额收入的合理性.....	8
问题 4. 其他问题.....	9

问题1.经营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主营产品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主要用于车辆动力总成及新能源三电系统，该领域国内市场以国产厂商为主，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50 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中位值约为 7%。（2）报告期内公司源于新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28.32%、0.43%、4.42%、48.72%，最近一期新客户增长明显加快。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直接采购或商业谈判方式取得，各期不同获客方式占比变动较大，除 2022 年直接采购的比例为 58.19%外，各期以招投标为主。

（3）公司经营依赖汽车行业，存在较大经营业绩波动风险，为应对业绩波动，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深入客户上下游及横向扩展服务等方式获取市场资源。（4）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能够满足三菱汽车、五十铃等日本大型车企的需求，也与之建立了合作关系。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无境外收入。（5）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25,393.34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比 34.43%，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长安集团、比亚迪、吉利集团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均在 2000 万元左右。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情况，新增客户的获客方式，最近一期源于新客户的收入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客户是否能持续形成收入。（2）说明报告期内直接采购的主要客户及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用招投标、直接采购或商业谈判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同一客户同时采用不

同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直接采购的定价方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 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国内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主要厂商但市场占有率较低的原因，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是否具有竞争力。(4) 说明报告期内向上下游及横向扩展服务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各期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利润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应对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及业绩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5) 说明最近一期未实现境外销售收入的原因，停止与岛田家族合作后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与三菱汽车、五十铃等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进展、在手订单等。发行人是否能够独立开展境外业务，停止与岛田家族的合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6) 说明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其客户构成情况，相比以前年度是否有所下滑，潍柴动力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其产线投资、招投标情况匹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比亚迪、长安、吉利等）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较少的原因，新能源领域在手订单金额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采购需求下降、期后客户流失风险，前述客户期后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可持续性。(7) 结合新客户及新产品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其预计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业绩预测、下游新能源汽车（纯电、混动）及燃油车行业景气度、市场空间及市场需求变动等，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主营业务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境外关联经销商销售的真实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1)潍柴动力、长安集团发布国际招标，岛田化成作为外资厂商参与投标并中标。按照行业经验，该等国际招标中内资企业中标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参与该招标，也未直接获取该订单。该订单合作过程为岛田化成中标后委托发行人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设备运至日本，再由岛田化成负责由日本运至中国境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关联经销商岛田化成（原控股股东）与三菱汽车、五十铃合作的部分项目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受日元贬值、外部环境等影响而雇佣当地人员参与安装调试工作而增加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关联经销商与潍柴动力、重庆长安合作的部分国际招标项目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发行人向上述同一客户境内外销售的设备型号并不相同，且竞争对手报价普遍较高。(3)岛田化工机设立前，由于岛田化成财务状况不佳，ABC、玛路恩作为垫资方被引入。发行人在设备出厂或运抵日本后，能够收到ABC/玛路恩支付90%左右合同价款。2019年岛田化工机设立后，基于提高岛田化工机的盈利能力及知名度等考虑，ABC、玛路恩退出交易，岛田化成收到终端客户回款后向岛田化工机支付。(4)岛田化工机设立后，岛田健一作为岛田化工机的销售顾问，每月在岛田化工机领取薪酬，2020年、2021年、2022年1-11月（发行人于2022年11月处置岛田化工机）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40.61万元、52.05万元、28.17万元。对于该笔薪酬，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的前后表述分别为财务顾问费、销售顾问费，存在矛盾。(5)2014

年撤资后，岛田化成作为境外经销商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案例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内资企业参与国际招标中标率低的行业经验是否准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参与国际招标的合理性，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的情况。（2）结合业务开展背景、汇率变动、外部环境、其他因素对售价及成本的具体影响，逐项分析部分境外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产品售价与类似型号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负毛利订单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毛利率较低情况下中间商分成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利润转移至中间商进行商业贿赂情形。（3）说明国际标项目产品售价、成本构成与国内直销模式下类似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期境外客户三菱汽车、五十铃部分项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部分境外国际标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汇率变动、安装调试成本变动、客户需求变动对前述国际标项目是否同样存在较大影响。（4）说明引入 ABC、玛路恩作为垫资方的背景及原因，垫资模式下历史合作情况，包括历次交易内容、终端客户、交易金额、毛利率、垫资费率，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垫资费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ABC、玛路恩合计获取的垫资费金额及其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情形，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5）说明自首次合作以来，岛田家

族及其控制企业作为经销商（中间商）的整体获利情况及其构成，岛田家族取得相关收益后的资金去向及最终用途，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仍向岛田健一支付薪酬的原因，岛田健一担任财务顾问还是销售顾问，是否有书面协议约定，岛田健一取得顾问费后的具体用途及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情形。（6）说明岛田化成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资金拆出、偿还时间、是否计息、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岛田化成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资金闭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垫资方的垫资资金来源及取得垫资费后资金去向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3）按照资金性质不同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岛田化成自撤资以来、岛田化工机设立至今、岛田健一及其子岛田辽二郎自岛田化成撤资以来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收支或存取现情形，是否形成资金闭环及对应客观证据，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涉及非经营性、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

（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岛田化成撤资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监高与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境外经销业务垫资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逐项说明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流转时点及金额、客观证据留痕。（5）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取现资金的来源及最终用途，是

否有客观证据支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2023年第四季度集中确认大额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根据经审阅财务数据，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28.56万元，同比下降19.73%；净利润2,206.95万元，同比下降32.42%。公司预计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约25,972.19万元，同比增长5.00%，预计2023年全年净利润4,096.32万元，同比增长14.06%。（2）2023年度公司业绩保持增长，主要系对潍柴动力、吉利汽车、比亚迪和一汽集团的销售规模较大，相关项目已通过终验收，这些项目在第四季度预计实现收入约7,100万元，约占第四季度装备业务收入的80%。发行人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36.36%，显著高于其他年度。（3）发行人2023年10-12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从发货到验收的平均周期存在明显偏短、偏长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终验收单主要系客户的内部流程文件，相关验收、签收单据普遍未加盖客户公章。

请发行人：（1）结合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毛利（率）、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同比变动原因等，说明2023年1-9月业绩同比下降而2023年全年预计业绩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2）以表格形式逐项列示2023年10-12月确认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发货时点、安装调试启动时点、试运行启动时点、终验收时点（明确至年月日）、回款进度、合同是否变更或逾期，结合影响发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终验收时间的主要因素，

逐一说明前述项目从发货到验收的平均周期明显偏短、偏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发货时间较晚、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时间较长情形及其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情形，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情形。（3）说明个别客户验收单据中“让步接受”的具体含义，涉及主要客户及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反映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验收存在异议，报告期内验收单据中是否其他类似表述的验收结论，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4）说明取得客户提供验收单据关键要素的齐备性（客户名称或 logo、验收日期等），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难以辨别客户名称、缺少验收日期等情形，仅有客户签字且关键要素缺失情形下发行人如何核实相关单据的真实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针对 2023 年集中在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确认收入项目的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结合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说明前述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情形。

问题4.其他问题

（1）**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在国内市场设备销售价格即为市场价格。2022 年度，公司调整后的毛利率高于蓝英装备，主要系所选用估算方法所致。请发行人：①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市场询价情况、竞争对手

类似产品售价情况、客户走访确认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售价为市场价格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产品售价是否处于行业正常水平。②说明经调整后，2022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仍高于蓝英装备的具体原因，测算过程中是否有其他影响因素未考虑在内。

(2) 技术咨询费的真实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变动较大，主要受技术咨询费影响。各期技术咨询费分别为 103.20 万元、462.19 万元、55.44 万元、293.66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服务内容、频次、人数、时长等，说明 2021 年技术咨询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相关技术服务的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有工时记录、差旅记录、安装调试记录佐证，各期技术服务费发生额与合同约定的具体匹配关系。②说明主要技术服务商股权结构及其关键人员，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3) 销售人员薪资水平较低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将销售团队中的销售部长、副部长等中高层人员分类为管理人员，但相关人员主要负责销售工作，故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人员人均薪资构成及职级分布、所在地类似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资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低的合理性，结合主要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体外发放工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②结合工时构成情况，说明将部分管理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原因，各期非销售部门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活动工时较低人员薪资按照销售费用核算的情形。

(4) 进一步说明分红的具体流向。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向李鹏堂、李俊堂的直接分红主要用于购置房产、家庭日常消费、投资理财等，公司控股股东博德工业的分红用途为向李鹏堂、李俊堂分红及利润留存。请发行人：说明实控人直接分红资金以及通过博德工业向实控人间接分红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5) 主要原材料外购情况下核心技术具体体现。根据问询回复，公司专用智能装备的核心原材料为工业机器人、高压水泵，主要来自外购。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类型（机器人式、通过式、去毛刺）划分工业精密清洗装备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类型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及技术特点、产品附加值是否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②说明产品主要零部件的自制和外购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型号的情形，产品性能是否主要依赖于外购设备（机器人、水泵）先进性，发行人软件开发、集成应用和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体现，结合已实施的典型项目情况，说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生产及形成过程中，如何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是否为简单组装。

(6)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请发行人说明与岛田化成在有关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具体约定，公司名称中使用“岛田”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